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琮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8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琮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按：113年度執聲字第874號卷第19至20頁，係指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5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及編號2、6所示海洛因），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1)按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固然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加以判斷，至於該違禁物是否作其他證明所用，並非受理聲請之法院於裁定准否宣告沒收所應斟酌之事項；然而，如被告單純持有毒品之犯罪事實，未經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自仍未偵查終結，應由檢察官續行偵查，至扣案毒品在偵查或審判中，猶有作為認定被告刑事案件中之證據所必要者，即不宜在未偵查終結或判決前准許檢察官聲請單獨沒收（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倘被告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未經處置，則因被告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係屬犯罪行為，檢察官自不能置被告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於不顧，逕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2)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01 沒收銷燬之，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明
02 定，學理上稱為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係居於查獲毒品如何
03 處理之立場而為規範。於具體案件，仍須以該毒品和被告所
04 犯之罪具有一定關係，始有其適用。申言之，倘販賣之一方
05 已將之交付買方，且扣押在買方施用毒品案件之內，既與賣
06 方被告之販賣毒品案件脫離關係，自不能在賣方之本案判
07 決，諭知將扣在買方之另案內毒品，予以沒收銷燬（最高法
08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09號判決意旨參照）(3)未按，法院對
09 同一違禁物已依檢察官之聲請而裁定宣告沒收確定，如又重
10 複裁定諭知沒收者，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即屬違背法
11 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12 此，若扣案之違禁物業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諭知沒收（銷
13 燬），若再行重複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即與一事不
14 再理之原則相悖，自應駁回聲請。

15 三、經查：

- 16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
17 ○路00號馨悅飯店6樓607室，經警搜索後，扣得如附表所示
18 海洛因2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經警方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
19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
20 旋醫院111年6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471號濫用藥物成品
21 檢驗鑑定書（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715號卷《簡稱毒偵一
22 卷》第87至88頁，同113年度執聲字第874號卷第19至20頁）
23 存卷可參，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又被告於當日為警查獲販
24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蔡竣宇、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
25 命予陳宜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26 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認定上開扣案之海洛因2
27 包、甲基安非他命2包，與被告該案犯行無關，故未於該案
28 判決諭知沒收銷燬，亦有該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
-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海洛因2包，既經本院認與被告上
30 開犯行無關，且被告於該案偵查時供稱：我沒有碰海洛因，
31 現場的海洛因是在翁睿謙的鐵盒子裡面，不是我的等語甚堅

01 (見毒偵一卷第5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
02 分偵字第11171745200號卷《簡稱警三卷》第6至7頁)，而
03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時，尚有翁睿謙、陳宜清、蔡竣宇
04 在場而同遭查獲，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搜
05 索現場圖在卷可參(見警三卷第51至59頁)，參酌翁睿謙於
06 警詢時供稱現場沙發上鐵盒內之注射針頭1支及該鐵盒為其
07 所有，惟否認扣案2包海洛因為其所有等語(見警三卷第2
08 5、30頁)，以及陳宜清供稱現場沙發上鐵盒及其內物品

09 (含附表編號2所示海洛因)、沙發上之海洛因1包(即附表
10 編號1所示海洛因)均為翁睿謙所有等語(見警三卷第35至3
11 6頁)，堪認上開扣案之海洛因2包，究係何人所有，尚待檢
12 察官再行偵查釐清，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扣案之海洛因2
13 包係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重要證物，自不宜先予單獨沒收
14 銷燬之。是以，此部分聲請即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1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被告販賣予蔡
16 竣宇之毒品，亦經被告於該案偵查時供承：該次買賣已完
17 成，我給他安非他命1小包，並收取2,500元，蔡竣宇拿到安
18 非他命就在我房間內施用，房內床墊下方所查扣之安非他命
19 是蔡竣宇所有等語明確(見警三卷第6頁、毒偵一卷第50至5
20 1頁)，且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亦經上開判決判處罪刑確
21 定，則該甲基安非他命1包既已出售予蔡竣宇，且於蔡竣宇
22 持有狀態下為警查扣，此節亦經蔡竣宇予以是認(見警三卷
23 第49至50頁)，自無從以被告為沒收之義務人，揆諸上開說
24 明，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則係陳宜清施用
26 所剩，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55號判決諭知沒收銷燬，
27 有該判決在卷可參，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即不得再行聲請
28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鑑定結果	鑑定書	備註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 (驗後淨重0.040公 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1年6月10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 73471號濫用藥 物成品檢驗鑑定 書(111年度毒 偵字第1751號卷	1. 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三卷第53頁) 編號2。 2. 沙發上查獲。
2	海洛因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 (驗後淨重0.250公 克)	《編為毒偵一 卷》第87至88 頁，同113年度 執聲字第874號 卷第19至20頁)	1. 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6。 2. 沙發上鐵盒內查 獲。
3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100公 克)		1. 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 2. 沙發旁查獲。
4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	1包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淨重0.361公 克)		1. 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5。 2. 床墊下查獲。